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梅塘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校、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纪法教育全覆盖，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健全基层监督全覆盖网格体系，提升工作效能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和服务，开展外事侨务、台港澳等工作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监督
20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打造镇村人大代表联络平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
23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24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推动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国防动员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以及职工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团组织、少先队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充分发挥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和帮扶单位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30	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业产业链的发展
32	打造安仁工业园区产业平台，承接产业转移，服务园区产业链发展
33	开展企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4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35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搭建农村电商直播平台，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擦亮“果蔬飘香，毓秀梅塘”品牌
36	负责政府项目建设立项、债券资金申报，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工作，促进项目依法规范实施
37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
38	推动服务业发展，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布局
39	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0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
41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助力资产保值增值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项）	
42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权益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母婴保健、生育奖励、婚姻登记等工作
46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服务和孤儿抚养救助等工作
47	加大本镇教育事业投入，支持辖区学校建设和发展
48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49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50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51	组织实施本镇老龄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证、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做好困难老年人的慰问，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加强本镇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5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4	做好社会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应急处置工作
55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6	开展殡葬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
57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帮扶工作
59	做好本镇慈善宣传、慈善机构服务，开展慈善帮扶活动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60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做好特殊群体稳控等工作
61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63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64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应诉、行政争议化解、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65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6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9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0	做好本镇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71	开展征兵、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72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3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7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9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0	做好节水、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81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82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83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分类推进闲置低效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本镇管辖的道路、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85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美丽圩镇”
86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垃圾分类等工作
87	做好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交通安全管理，按权限做好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88	开展占道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食品摊贩管理等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89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90	严格保护耕地，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91	指导各村经联社联合成立“强镇富村”公司，通过“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小工程承揽”等业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9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3	负责农村宅基地资格认定和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引导村民合法合规建房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规范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
95	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指导监督
96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97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9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99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0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01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2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做好辖区内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3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和国家级“溪南古村落”保护工作
104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木雕、嵌瓷工艺，英歌舞、龙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建设管理本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地，组织书画比赛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
106	依托白水岩、浴龙岩、石空山等风景名胜，打造和推广地方特色文化旅游项目
107	弘扬红色文化，打造梅峰公学抗日救亡革命活动旧址、涂洋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红色教育基地
九、综合政务（10项）	
108	做好本镇公文处理、会务保障、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9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10	做好政府预（决）算管理，开展本级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11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12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各项工作，维护机关秩序
115	落实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17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组织开展镇街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分析研判工作。 3.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4.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组织镇干部参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组织管理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中共普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制定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政策。 **中共普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收集管理、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 2.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1.收集、初审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4	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书和年鉴编纂	中共普宁市委党史研究室（普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指导做好地方志书和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指导基层开展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书、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1.做好本镇年鉴、镇村（社区）地方史志资料报送。 2.按上级要求开展党史资料、年鉴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协助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4.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诚信文化宣传。 2.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督促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3.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1.开展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案例的宣传教育。 2.通过上门走访联系等方式协助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协助督促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3.做好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并上报。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牵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牵头动态摸排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下发重点目标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走访。 3.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配合走访重点目标企业，及时上报风险信息线索，在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置时到场协助。 3.依托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1.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 2.组织辖区内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参与评价。 3.组织辖区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企业参加认定申报，并做好企业信息核查、推荐或反馈工作。 4.及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宣传。 2.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并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符合条件的向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3.及时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	1.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宣传。 2.引导辖区企业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工作。 3.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认定申报工作。 4.在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相关信息或开展奖补金绩效评价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户籍调查和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农村调查工作	普宁市公安局、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	**普宁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户籍调查。 **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 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农村调查等国家统计调查工作。	1.在市公安局开展户籍调查时提供现场协助。 2.配合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农村调查工作。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贯彻落实国家、省、揭阳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揭阳市下达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鼓励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4项）				
10	劳动保障监察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工作时到场协助。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配合上级部门执法。
11	职业技能培训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汇总、分析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引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的审批及资金发放。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并反馈给上级部门。 3.发动群众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 4.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地名管理	普宁市民政局	1.收集行政区域基础数据，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划分工作的前期调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3.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备案工作。	1.提供辖区人口、经济、地理等基础数据、历史档案及争议线索，协助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村（居）民代表参与意见征集。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界桩损毁或边界纠纷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踏勘时到场协助。 3.做好辖区内街路巷命名、更名、销名实地考察，对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4.协助开展村（社区）命名、更名的实地调研，对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2.汇总核查镇街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核减情况审核上报。 4.审批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金。 5.审核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料。 6.按标准核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审批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资料，受理并进行初审上报。 2.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提供重点优抚对象名册，定期更新信息。 4.开展本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5.开展本辖区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金资料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6.收集上报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个人银行账号。 7.收集上报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职业病防治工作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在上级部门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时协助发放问卷调查、到场协助。 3.鼓励和支持本辖区村（居）民和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发现职业病隐患并上报。 4.及时上报群众反映的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在上级部门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时到场协助。
15	烈士坟墓、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对烈属申请迁移烈士坟墓集中安葬的，进行审批并办理。 3.组织开展集中公祭活动。	1.在上级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工作时到场协助。 2.对辖区内烈属申请烈士坟墓迁移集中安葬的，核实并上报。 3.为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公祭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民政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普宁市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普宁市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7	残疾人证管理	普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政策宣传。 2.对残疾人证换领、注销、新办证申请、类别/等级变更、挂失补办、迁入、迁出进行审批办理。	1.开展残疾人证政策宣传。 2.为残疾人证换领、注销、新办证申请、类别/等级变更、挂失补办、迁入、迁出等提供咨询服务。
18	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公租房申请，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情况。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宣传。 2.收集公租房申请资料，初审并报上级部门。 3.在上级部门开展入户调查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相关政策宣传。 2.比对数据，核查疑似违规情况，制定追回政策。 3.责令退回违规领取待遇，依法处罚。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收集信息，及时上报疑似情况。 3.做好违规领取待遇人员思想工作，劝告其依规退还，拒不退还的报上级部门。 4.在上级部门上门处置时到场协助。
20	工伤保险服务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等业务的复核和审批。 2.对镇街上报的工伤保险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1.对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等业务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2.整理归档本镇工伤保险业务资料并上报。
21	失业保险服务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失业保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等业务的复核和审批。 2.对镇街上报的失业保险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1.对失业保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等业务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2.整理归档本镇失业保险业务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征地社保费。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名单和补贴金额。 4.负责征地社保资金划转入财政专户。 5.分配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 2.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等信息。 3.对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进行初审并上报核对参保情况。 4.组织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经镇审批通过后，将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名单及分配金额、公示、公示情况说明报送上级备案。 5.有关分配资料收集归档。
23	殡葬管理	普宁市民政局、普宁市林业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2.对遗体违规土葬行为进行查处。 **普宁市林业局：** 对违规毁林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规毁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建坟和遗体违规土葬行为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时到场协助。 4.配合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普宁市委政法委、普宁市教育局、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加强防溺水监管。 **普宁市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普宁市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普宁市水利局：** 1.落实全市市管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市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食品安全监管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统筹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等宣传工作。 2.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抽检时提供协助。 3.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做好稳控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5.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善后工作。
26	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 2.核实医保基金相关问题线索，并依法处置。 3.开展医保基金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医保基金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普宁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办理和督办工作。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并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 3.配合职能部门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公安局：** 1.负责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负责维护活动秩序，组织开展公共安全维护工作，教育培训安全工作人员，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应对预案安排，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应对处置。 4.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出租屋管理	普宁市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在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出租屋巡查时，提供必要协助，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0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3.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31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兽药肥料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兽药肥料使用行为。 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对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的质量、有效期限等开展监管。	1.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实施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抽样检查。 5.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到场协助，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3.落实好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计划，提供生产主体名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有关抽样等工作。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在上级部门开展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3.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动员种植户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指导安全用药（药剂选择、剂量、喷施时间）、绿色防控技术工作。
34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普宁市水利局	1.负责农村供水宣传教育。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 2.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维护。 3.做好镇区供水管道的规划、铺设、更新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35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符合条件宅基地和房屋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 2.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为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审核、公示并上报。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36	土壤调查工作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土壤调查。 2.开展采样检测工作。 3.公布调查结果，出具指导意见。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提供不同地块的指引并协助土壤采样工作。 2.根据市调查结果，指导农户科学种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生猪屠宰管理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注水肉、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生猪屠宰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4项）				
3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普宁市教育局、普宁市科学技术局、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按权限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按权限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联合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普宁市民政局	1.指导镇街对辖区内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2.指导镇街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1.负责对辖区内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负责对辖区内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3.协助做好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信息的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4.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40	学校安全管理	普宁市教育局、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司法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司法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督促学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督促学校落实有关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 4.协助学校调解安全事故纠纷。 5.在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广场舞活动管理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公安局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广场舞活动造成市区噪声污染、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普宁市公安局：** 1.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广场舞管理等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6项）				
42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报。 3.审核镇级村庄规划、规划优化调整、规划评估。 4.编制县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县级专项规划。 5.审核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级专项规划并上报。	1.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2.编制本镇村庄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43	国有土地收回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 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5.组织开展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清表工作。	1.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工作。 2.配合组织业主做好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工作。 3.为上级部门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提供相关信息。 4.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清表工作。
44	政府储备土地管护和整治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政府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政府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 3.负责违规侵占政府储备土地的督促整改工作，制止和查处侵占政府储备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政府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违规侵占政府储备土地督促整改工作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管理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各镇街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3.对各镇街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用途日常管理和监督。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并在项目动工前将相关用地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提取或从上级部门接收卫片执法图斑信息，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实地核实核定。 3.对核查确属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2.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建（构）筑物管理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立案、调查、取证。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野生动植物保护	普宁市林业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查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时，到场协助。 4.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八、生态环保（8项）				
48	开展污染源普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本镇污染源普查动员。 2.在上级部门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进行监督管理。 2.对医疗机构内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举报线索核查、整治工作。 4.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涉固体废物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公安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普宁市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监管，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上级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大气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普宁市水利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在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6.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水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巡查、调查。 3.在上级部门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时提供现场协助。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控制土地流转等科普工作。 5.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配合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 6.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土壤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	普宁市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市林草湿荒漠化调查。 2.组织开展全市森林动态监测，反馈森林图斑情况。 3.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4.统筹推进整改复绿工作。	1.参与林草湿荒漠化现场调查。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3.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督促破坏森林资源的人员或单位落实整改复绿，并进行跟踪管理，拒不整改复绿的及时上报。
55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普宁市林业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普宁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收集汇总、统一编号等工作。 3.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和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9项）				
56	历史建筑保护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认定、挂牌保护工作，指导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指导做好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申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4.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 2.通过镇文旅路线打造、历史文化展示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对拒不履行的上报上级部门。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通信设施建设、保护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公共资源开放以及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及方案，负责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工作。 3.协调和推进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以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4.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5.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以及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建立工作沟通机制，牵头制定本辖区“三线”整治实施方案，报上级审批通过后，协同推进整治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三线”进行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提醒整改。 4.在上级部门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和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时到场协助，做好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5.协助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处理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老旧小区改造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汇总居民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意愿，牵头制定改造规划、方案和计划。 3.做好改造项目呈批工作，协调推动改造项目实施，包括指导改造项目建设、监督工程质量等。 4.负责正在实施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住房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监管。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报建审批工作。 2.提供空间布局优化建议，如优化小区内部道路、绿化、停车等空间布局。 3.协助处理涉及规划、用地等方面的问题。	1.摸底调查老旧小区情况以及住房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情况，征集居民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指导业主单位编制改造方案。 2.协调居民、施工单位等各方，征求上级部门空间布局优化意见建议，指导业主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改造项目方案、做好改造项目实施。 3.在上级部门开展改造项目地块的稳评工作时提供必要协助。 4.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老旧小区住房安全隐患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牵头研究解决重大物业纠纷。 3.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的上报情况，联动市直其他部门及镇街，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4.负责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监督管理。	1.动员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 2.受理调处辖区内一般物业纠纷，在上级部门开展重大物业纠纷调处时到场协助。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4.在上级部门到本辖区内开展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时提供协助。
60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普宁市水利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在上级部门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时，到场协助。 5.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环境卫生、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收集材料并上报。 3.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4.协助上级部门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5.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6.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7.协助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负责查处排水户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上级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3.在上级部门查处排水户雨污管道混接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各行业主管部门：** 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生产责任。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的排查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经第三方机构鉴定为危房的，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摸查危房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受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削坡建房安全监管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全市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削坡建房项目的审批工作，定期对削坡建房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3.定期到整治现场查看,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6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普宁市公安局：** 1.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开展全市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1.对国、省、县道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排查。 2.对国、省、县道损坏的道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市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镇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协助上级部门在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摩电上牌活动。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在上级部门对国、省、县道损坏的道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做好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和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到场协助。
67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 2.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负责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 2.在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引导本辖区内企业依法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在上级部门组织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在上级部门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1.在规划编制、土地供应和建设管理等过程中提出公交场站配建要求，开展停车场车位信息摸排和相关信息登记、数据接入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共停车场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2.按计划统筹推进规范村（社区）停车和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1.督促辖区内公共停车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开展信息登记、数据接入工作。 2.协助市交通运输局联系规范停车和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村（社区），收集报送整治进度台账。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69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开展旅行社、星级酒店、民宿、A级旅游景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4.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协调、融合发展。	1.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摸查本辖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情况，为上级部门做好开发、保护提供相应信息，做好村民劝导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对旅行社、星级酒店、民宿、景区日常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动员村民参与维护文旅良好形象，完善停车场、公厕等文旅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文物资源普查工作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制定全市普查实施方案。 2.开展辖区内文物点踏勘、信息采集与登记。 3.组织专家团队对重点文物开展复核与认定，确保信息完整性与准确性。 4.对镇级新发现文物点采取保护措施，组织专家团队对其进行认定。	1.通过村（社区）广泛宣传普查意义，引导民众提供文物线索。 2.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文物点踏勘、信息采集与登记时到场协助。 3.在市直专家团队对重点文物开展复核与认定时到场协助。 4.对新发现文物点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普宁市委宣传部、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普宁市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普宁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时到场协助。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有关线索及时转交市公安局。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娱乐场所监管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普宁市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和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及时上报。 2.在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协助对娱乐场所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1项）				
73	无偿献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献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无偿献血工作年度计划，推动落实献血任务。 3.负责统筹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2.落实本辖区无偿献血任务，组织动员适龄健康公民参与献血，做好献血人员登记造册。 3.在上级部门组织献血活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包括报名登记、秩序维护等，并为献血者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在上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时提供现场协助。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安全生产监管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定期开展重点场所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7.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管理及调配。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镇应急预案。 3.组建并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消防安全管理	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普宁市公安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负责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3.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做好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建立村级微型消防站。 **普宁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镇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3.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6.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7.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9.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11.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并做好社会稳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森林防灭火工作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林业局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扑火技能大比武。 4.组建镇级半专业扑火队，并进行统一调配。 5.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普宁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组织镇扑火队、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组织镇扑火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扑火技能大比武。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对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9.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气象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制定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6.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7.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8.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9.统筹灾后初期安置，协调救灾物资调配、临时生活保障等。 **普宁市水利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3.负责灾后水利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普宁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负责灾后住房重建修缮安置，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3.负责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燃气安全管理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普宁市公安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3.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 **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普宁市公安局：** 牵头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打击。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核实、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在上级部门进行处置时到场协助。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到场协助。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退费登记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71项）		
3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1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2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5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6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7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4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1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4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5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5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1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4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实施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70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71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普宁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7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三、社会管理（1项）		
74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承接部门：普宁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自然资源（65项）		
75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工作。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工作。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11项）		
1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4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76项）		
15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5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8	机动车违反规定在城市人行道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9	非机动车不在城市人行道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15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16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17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18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0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1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2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3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5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6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	承接部门：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卫生健康（49项）		
227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8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0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1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5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8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9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1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2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4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5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办）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0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8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8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8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九、市场监管（44项）		
284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依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开展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323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324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326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327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0项）		
328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9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2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3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4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5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336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337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